

111-2 高三第 2 次分科測驗模擬考科目時程表暨範圍表 4/7 17:00 更新

節次	時間	4 月 12 日 (星期三)
第 1 節	08:00~08:30 自習 08:30~09:50	數甲
第 2 節	10:05~10:35 自習 10:35~11:55	物理 / 歷史
第 3 節	13:15~14:35 14:35~14:55 自習	化學 / 地理
第 4 節	14:55~16:15 未報考者，自習至 16:05	生物 / 公民

★請高三同學報考者(254 位)注意科目及試場地點：

節次	科目	報考		未報考	
第 1 節	數甲	仁義禮智信	原班考試 (151)	仁義禮智信	英聽教室自習 (8)
		忠孝和	國專教室考試 (11)	忠孝和	原班自習 (84)
第 2 節	物理/歷史	仁義禮智信	原班考試 (233)	仁義禮智信	數專教室自習 (21)
		忠孝和		忠孝和	無 (0)
第 3 節	化學/地理	仁義禮智信	原班考試 (254)	仁義禮智信	無 (0)
		忠孝和		忠孝和	
第 4 節	生物/公民	仁義禮	原班考試 (66)	仁義禮	數專教室自習至 16:05 (23)
		智信	國專教室考試 (7)	智信	原班自習至 16:05 (63)
		忠孝和	原班考試 (94)	忠孝和	數專教室自習至 16:05 (1)

*自然組若有加考歷史/地理/公民：請於當天考完後至教務處領取試卷帶回去寫，4/13 上午 9 點前繳回教務處。
*未報考/未參加此次模擬考的同學(32 位)，請至英聽教室自習、點名。

※考試規則，除了遵守一般規定外，下列各項請特別遵守；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處置。

- (1) 書包放置於教室前、講台或教室後，並擺放整齊。
- (2)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
- (3) 提早交卷之同學請離開教室及外側走廊，並保持安靜。
- (4) 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

※請班長將每節考試時間、科目、及『考試 60 分鐘後，才可交卷』字樣書寫於黑板上。

※每位同學請攜帶正式英聽、學測、分科測驗時可使用之應試證件(學生證無效)，如身分證、駕照、有照片健保卡、護照、居留證等，以便監考老師查驗。

*請按"座號"排座位

		黑板					
前門	1-01	1-07					
	1-02	1-08					
	1-03	1-09					
	1-04	...					
前門	1-05	...					
	1-06	...					

科目	範圍
數學甲	必修數學 必修數學 A【極限、微分、複數平面、二次曲線】
物理	必修物理(全)、選修物理 I ~ IV、探究與實作
化學	必修化學(全)、選修化學 I ~ IV、探究與實作
生物	必修生物(全)、選修生物 I ~ III、探究與實作
歷史	1-3 冊必修、選修歷史 I 選修歷史 II【醫療與科技】、探究與實作

地理	1-3 冊必修 選修地理 I 【空間如何成為生活中的重要課題、空間資訊的獲取、空間資料的處理分析與呈現、空間資訊的應用——環境與防災】 選修地理 II 【氣候變遷與人類生活有何關係、自然災害和土地退化與人類生活有何關係、水資源和海洋資源與人類生活有何關係】 探究與實作
公民與社會	1-3 冊必修 選修公民與社會 I 【社會階層化與社會流動、社會運動、景氣與物價波動、薪資與勞動市場】 選修公民與社會 II 【民主政治的變遷發展、中國政治與區域和平、國際政治與世界秩序、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 探究與實作

一般事項：

(一)應試有效證件正本 (學生證無效)：

1.考生應攜帶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並供監試人員查驗：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駕駛執照、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

(二)應試物品：

1.下列應試物品可攜帶入座：

(1)文具：黑色 2B 軟心鉛筆、橡皮擦、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修正液或修正帶、直尺、三角板、量角器、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材質為塑膠製、木製、鋼製等均可；除廠牌標誌外，僅可有量測用之刻度及數字。)

(2)其他用具：無文字符號之文具盒(袋)及透明墊板。

(三)不可攜帶入座之物品：

1.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

2.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試題本、詞彙卡、計算紙、標有數學算式或函數或函數圖形的文具或用品等)。

(四)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1.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2.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報備使用。

3.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口罩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五)使用藥物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規定：

1.考生如因治療需要，經醫師診斷須於應試中飲水服藥，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持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考生於入場時須將飲用水(須加蓋或裝瓶)及藥物(須為醫師開立之處方藥且有明確用藥說明)交予監試人員保管，需用時再舉手請監試人員協助。使用吸入型藥物、針劑、靜脈注射等考生，一律編配於人數較少之特殊試場應試。

2.考生如需使用醫療器材或輔具(如：助聽器或電子耳搭配調頻輔具、放大鏡、輪椅、助行器、胰島素幫浦、心臟節律調節器等)，須依「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或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辦公室申請，且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